



年報 2008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hr/>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賬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	35
財務報告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135
主要物業概況	136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張展才先生(代行政總裁)
鍾愛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飛達女士

法定代表

張展才先生
黃飛達女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十一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電話：(852) 2857 7723

圖文傳真：(852) 2857 1723

電子郵箱：enquiry@mrccltd.com

網址：www.mrccltd.com

香港聯交所代號

普通股

723

記名認股權證

473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變化幅度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23,037	6,691	1,738.8%
毛利	14,686	927	1,484.3%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99,817	203,010	-50.8%
(虧損總額) 毛利	(9,457)	13,873	-16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12,892)	(55,027)	105.2%
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19	89,332	-47.9%
無形資產	2,022,541	-	1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9,549	57,264	161.2%
流動資產淨值	201,092	77,934	158.0%
總資產	2,361,532	299,792	687.7%
總計息貸款	1,214,823	30,467	3,887.3%
總負債	1,283,928	141,653	80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658,187	144,239	356.3%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2.03)	(1.93)	5.2%
已終止業務	(3.71)	(2.13)	74.2%
	(5.74)	(4.06)	41.4%
每股股息(港仙)	-	-	-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37.2	10.2	26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呈列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6.3%至港幣222,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9,7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5.74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仍然面對不少挑戰。持續的困境及激烈競爭限制了家庭電器製造業務之表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出售此項業務，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其經營業績亦自此起綜合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是項收購讓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菱鎂礦行業，拓闊集團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建材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元)。此項業務一直以雲石與輕型建材的供應及裝置為主。鑑於港澳兩地的物業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建材業務之貢獻將繼續上升。

本集團亦從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物業發展項目。東莞市寮步鎮東莞嘉湖山莊的最後一期將會發展為商住項目，總樓面面積約達47,000平方米。東莞當地商場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租務活動亦已展開。本集團現正考慮將家庭電器業務廠房以往佔用的66,000平方米土地重建。

展望

本集團一直發掘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梨樹溝菱鎂礦項目的商業潛力不俗，隨著集團作多元化發展，進軍菱鎂礦的開採和加工，集團的收益基礎亦會得以拓闊。

有見港澳兩地的物業市道蓬勃，本集團預計建材業務之貢獻將會穩定增長。集團最近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主攻防水浴室電視業務，以配合旗下建材業務的發展。

中央政府實施宏調措施，令到國內房地產市場放緩，並且對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樓價構成壓力。本集團將探求東莞市物業項目的機遇，提升股東價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本人亦對管理團隊及各員工的盡心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謹呈列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業績及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港幣112,900,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港幣55,000,000元),較去年增加105.2%。本集團之營業額升至港幣222,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9,700,000元),升幅為6.3%。每股虧損為港幣5.7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4.06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改以礦業為業務重點,並收購了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梨樹溝菱鎂礦項目。鑑於家庭電器製造業務面對持續的困境及激烈競爭,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此項業務。旗下的建材業務於年內奪得港澳兩地的數份重要合約,此業務已成為集團盈利的穩定來源。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和透明度極為重要。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彼等監察本集團之管理,並且就財務、營運以及僱員及董事酬金等事宜作出決定。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約為70人。員工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29,4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表現與貢獻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菱鎂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梨樹溝菱鎂礦項目,標誌集團開拓採礦業務。現時採得的菱鎂礦石全數內銷。為更好地利用礦場,為本集團創造更佳回報,集團計劃投資最多人民幣1.65億元(相當於約1.83億港元)以興建耐火材料廠。雖然資本場環境困難,本公司目前仍在就上述投資項目尋找不同的資金來源。

建材業務

自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集團建材業務至今的手頭項目價值已超過港幣一億五千萬元。年內,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港澳兩地的多個項目,包括MGM Grand Hotel(澳門美高梅金殿娛樂場)及調景嶺站項目。其他手頭項目包括港島東中心的室外鋪路、澳門威尼斯人的墩座工程、澳門壹號湖畔的酒店部份以及一間位於愉景灣的酒店。

本集團最近亦成立合營企業以銷售防水浴室電視。永思科研有限公司(為一間新成立之合營企業)最近已簽訂合約,為澳門濠庭都會住宅項目供應防水電視。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本集團已提交東莞市寮步鎮東莞嘉湖山莊第四期的發展建議書，現時正待政府當局審批。現有商場的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並正放租。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各業務伙伴、股東及同僚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代行政總裁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22,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09,700,000元增加6.3%。於回顧年度，建材業務大幅增長，其營業額約為港幣12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元），家庭電器部門貢獻之營業額則為港幣9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12,900,000元，去年為港幣55,000,000元，出售家庭電器業務是年內虧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可分為四大分部，分別是家庭電器、房地產、建材及菱鎂礦。家庭電器業務屬於已終止之業務分部，而採礦分部則屬於年內新收購的業務分部。因此，房地產、建材及採礦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三項持續經營業務。

家庭電器業務

家庭電器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9,800,000元及港幣47,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港幣203,000,000元及港幣26,900,000元。家庭電器製造業務面對的競爭激烈，加上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國內勞工成本逐步增加及人民幣升值，使到家庭電器業務面對的經營環境日趨困難，該業務近年來接連錄得虧損。鑑於艱難的市況一直未見改善，家庭電器製造業務之前景將仍然黯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家庭電器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實現之虧損約為港幣24,500,000元。

物業發展業務

由於國內物業市道放緩，東莞嘉湖山莊商場仍為空置，回顧年度內並無產生收入。此外，嘉湖山莊最後一期仍屆發展階段，本集團需要持續撥付房地產部門所需資金。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3,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年內錄得的行政開支所致。

建材業務

回顧年內，建材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1,600,000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6,700,000元，增長1,714.9%。此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港幣6,800,000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港幣2,9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超過十個項目；加上港澳兩地的物業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預計建材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作出重要貢獻。

菱鎂礦採礦業務

本集團收購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梨樹溝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由於此項分部作出貢獻之時間不足一個月，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港幣1,400,000元的營業額及港幣8,500,000元的分部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30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0.50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7,500,000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49,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2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52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向賣方支付收購菱鎂礦的80%間接權益之部份代價。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港幣0.265元，此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數，其由年初的21.1%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4.6%，主要是因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以撥資進行收購經營菱鎂礦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1,214,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500,000元），包括銀行透支港幣13,800,000元、有抵押信貸收據貸款港幣25,800,000元、可換股票據港幣855,200,000元及承付票據港幣320,000,000元。除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外，上述貸款皆須於一年內償還，佔3.3%（二零零七年：99.7%）。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20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港幣2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00,000元)之已發出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為發出履約保證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17,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927,000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395,000元(相當於港幣2,661,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公平值並非重大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承諾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將承諾確認入賬。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有約70名(二零零七年：1,693名)僱員。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6,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600,000元)。

為了留用及吸引能幹的行政人員與僱員，本集團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來獎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除了發放全年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之全部權益，以及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款項，亦即是本集團家庭電器製造業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4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828,000,000元向賣方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連傑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梨樹溝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收購連傑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2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港幣32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為數港幣1,09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區(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外幣匯率波動造成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本年度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中國內地接受專上教育。彼為商人，已從事電子產品製造、酒店投資、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出入口業務逾20年。

張展才先生，50歲，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董事。張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上市之財務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彼於投資研究方面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家國際性投資銀行擔任高層。

鍾愛玲女士，46歲，持有香港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於行政、人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女士，40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鄭盾尼先生之妻子。李女士於中國大陸專上程度畢業。她是一名商人，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出入口業務超過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42歲，考獲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謝斐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及能源學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駱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並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跨國消費品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出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目前亦為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45歲，乃為本地物業及股票投資市場經驗豐富之投資者。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彼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本地股票之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現任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高層管理人員

黃飛達女士，3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擁有逾12年的會計界別經驗。黃女士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45歲，本集團建材部門之總經理，負責建材部門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積累逾20年之建築業經驗，曾參與之工作涉及方法團隊、項目管理、投標估計、項目規劃及設計協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黃延龍先生，53歲，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門之總監並負責該部門之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彼亦擁有英國Durham University of England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政府以及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專業房地產顧問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積累逾30年廣泛之香港、中國及海外之顧問、政府機構、企業及房地產經驗。

張大偉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業務附屬公司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菱鎂礦石開採業務之運作。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機械系，曾參與中國多項大型冶金項目工程的施工建設及主持完成多項技術改造工程。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穩健合理之企業管治慣例，為本集團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之關鍵。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之守則條文A.4.1及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A.4.4除外，有關說明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策略計劃、作出投資及資金調動決定，並且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日常運作之權責下放予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身之身份獨立發出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駱志浩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為獨立人士。

然而，就上市規則第3.16(6)及(7)條而言，當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收購其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時，胡志釗先生（「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成為任先生之關連人士，因為胡先生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任先生為主要股東。然而，本公司視胡先生為獨立人士，原因為任先生是多間上市公司之被動主要投資者，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而胡先生與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會致使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中肯而不偏不倚看法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各董事購入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履行責任或處理業務時可能招致的成本、指控、損失、開支及責任。

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前可獲得所有會議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便審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各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隨時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時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由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通過之決議案外，董事會舉行十二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所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11/12		1/1
郭漢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7		
蕭妙文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2/12		
郭致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6/7		
鄭子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4/7		
張展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5		
鍾愛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5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5/7		
李華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6		

董事	所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0/12	4/4	0/1
馮均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0/1	0/0	0/0
周念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4/7	3/3	1/1
林國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4/6	3/3	
駱志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5	1/1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5	1/1	0/0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別由鄭盾尼先生出任主席及張展才先生出任代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清楚釐定，確保兩者之獨立、問責與職責。

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監察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整體業務運作、實行董事會之主要決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未採納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均須於隨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倘有關董事乃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獲委任，其任期將於隨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共兩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負責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準的重要職能。各董事委員會已制訂清晰而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有關委任乃視乎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整體品格而決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主席）、胡志釗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控制，並且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鄭盾尼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審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委員會協助制訂及維持恰當而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留用及激勵資深人才。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之決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呈列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本年報第28至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且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設有有效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

期內，董事會已審議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案及業務計劃，以確保制度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費用約數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00,000元)	1,271
核數以外的服務(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10,000元)	672
總計：	<u>1,943</u>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致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已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將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告知各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前須確保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與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得到說明。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適時掌握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採菱鎂礦、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商品買賣、建材供應與裝置，以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於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0至33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5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重新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6,934,404股本公司新股份，彼等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附帶總額為港幣24,693,440.40元之認購權。於行使期內，合共306,793,444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而港幣66,325.20元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時失效。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0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307,000,000股新股份。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7,500,000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9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2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於悉數換股時將轉換為合共2,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將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根據年利率1.5厘累計，並須每年支付。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對優先購買權定下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5,49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郭致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子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張展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鍾愛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李華熙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馮均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周念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胡志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朱健宏先生及胡志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退任。除胡志釗先生已表明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外，另一名退任董事朱健宏先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備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3至15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a) 年內，本集團就租用一間辦公室及一個停車位，向董事會主席鄭盾尼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華熙女士全資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分別支付月租港幣73,340元及港幣3,850元。辦公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及
- (b) 年內，本集團就租用一項住宅物業而向前任董事郭漢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月租為港幣45,000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519,155,600	3,149,600	17.91%
李華熙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519,155,600	3,149,600	17.91%
鍾愛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2.59%

附註：在519,155,600股股份及3,149,600份認股權證之中，513,595,600股股份及2,071,200份認股權證由鄭盾尼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5,560,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就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通知本公司：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認 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28,500,000	-	28.58%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 (「Pure Hope」) (附註)	公司權益	800,000,000	-	27.60%

附註：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持有Pure Hope之100%實益權益。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Pure Hope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62.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0.2%。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15.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賬目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0頁至第134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供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23,037	6,691
銷售成本		(108,351)	(5,764)
毛利		14,686	927
其他收入	8	15,551	1,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2)	(140)
行政支出		(44,590)	(20,345)
其他營運開支	10	(19,279)	(2,404)
經營虧損	9	(37,814)	(20,813)
融資費用	9(a)	(2,050)	(24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5,544)
除稅前虧損		(39,864)	(26,601)
所得稅	13	(1,881)	13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1,475)	(26,47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72,985)	(28,913)
本年度虧損		(114,730)	(55,3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892)	(55,027)
少數股東權益		(1,838)	(356)
		(114,730)	(55,383)
每股虧損			
基本	16(a)		
— 持續經營業務		(2.03仙)	(1.93仙)
— 已終止業務		(3.71仙)	(2.13仙)
		(5.74仙)	(4.06仙)
攤薄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7頁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519	89,332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18	2,244	4,984
商譽	19	-	4,957
無形資產	21	2,022,541	-
		2,071,304	99,27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8,341	94,30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18	66	1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2,272	48,793
已抵押存款	26	30,211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9,338	45,245
		290,228	200,51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39,552	26,87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6,681	90,036
應付融資租約	28	58	1,657
稅項撥備	29	2,845	4,015
		89,136	122,585
流動資產淨值		201,092	77,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2,396	177,2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8	-	83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9,579	18,235
可換股票據	30	855,213	-
承付票據	31	320,000	-
		1,194,792	19,068
資產淨值		1,077,604	158,1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89,885	154,492
儲備	34(a)	368,302	(10,2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58,187	144,239
少數股東權益		419,417	13,900
總權益		1,077,604	158,139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鄭盾尼
董事

張展才
董事

第37頁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83	629
附屬公司權益	20	1,690,783	110,280
		1,691,866	110,9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99	544
已抵押存款		27,550	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3,942	10,369
		143,691	14,5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169	255
應付融資租約	28	58	70
		5,227	325
流動資產淨值		138,464	14,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0,330	125,0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8	-	64
可換股票據	30	855,213	-
承付票據	31	320,000	-
		1,175,213	64
資產淨值		655,117	125,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89,885	154,492
儲備	34(b)	365,232	(29,459)
總權益		655,117	125,033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鄭盾尼
董事

張展才
董事

第37頁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權益部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	2,789	4,995	16,090	-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重估增值	-	-	-	-	9,105	-	-	-	-	9,105	-	9,105
供股開支	-	-	-	(2,779)	-	-	-	-	-	(2,779)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	8,783	-	-	-	8,783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9	-	-	-	(1,892)	-	-	-	-	(1,892)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	(27)	-	-	-	-	(27)	27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831	13,8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	-	-	-	-	-	-	615	-	615	330	945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709)	-	-	-	709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2	76,864	-	-	-	-	-	-	-	76,864	-	76,864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32	764	-	-	-	-	-	-	-	764	-	7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5,027)	(55,027)	(356)	(55,3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32	30,700	122,800	-	-	-	-	-	-	153,500	-	15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5,972)	-	-	-	-	-	-	-	(5,972)	-	(5,972)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32	24,693	-	-	-	-	-	-	-	24,693	-	24,693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32	80,000	132,000	-	-	-	-	-	-	212,000	-	212,000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2,437)	-	-	-	2,43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06,503	406,503
重估增值	-	-	-	-	4,976	-	-	-	-	4,976	-	4,976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	-	-	-	-	-	236,787	-	-	236,787	-	236,787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9	-	-	-	(1,344)	-	-	-	-	(1,344)	-	(1,3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2,892)	(112,892)	(1,838)	(114,730)
匯兌調整	-	-	-	-	-	-	-	2,200	-	2,200	852	3,0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85	248,828	2,789	2,216	23,762	8,783	236,787	2,765	(157,628)	658,187	419,417	1,077,604

第37頁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9,864)	(26,601)
– 已終止業務		(72,971)	(28,913)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58	149
負商譽	36	(2,011)	–
無形資產攤銷	21	10,589	–
融資費用		3,340	2,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544
利息收入		(3,800)	(1,3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24,450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01)	(861)
折舊		7,486	10,122
撇減存貨	22(d)	3,733	4,3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78	1,36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4,957	2,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466	–
匯兌差額淨額		2,48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505)	(31,115)
存貨減少／(增加)		13,934	(12,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423)	(1,8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36)	7,953
銀行貸款(貿易性質)增加／(減少)		7,115	(559)
經營耗用之現金		(112,115)	(37,880)
已付海外稅項		(3,065)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5,180)	(37,880)
投資活動現金流轉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2,348)	(4,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104	2,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	4,308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3,147	7,191
工模按金增加		–	(5,167)
已抵押存款增加		(18,192)	(4,699)
已收利息		3,800	1,3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819	(3,237)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轉			
配售及認購股份(扣除開支)		147,528	-
供股		-	74,085
紅利認股權證		24,693	764
償還其他貸款		-	(325)
已付利息		(3,247)	(2,413)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93)	(258)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2,431)	(2,0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6,450	69,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089	28,7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0	11,690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308	7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5,557	41,160

第37頁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從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從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上述改變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改變對本財務報告所反映之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有關。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業務，該等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項下之已終止業務。因此，有關業務之業績於本會計期間列作已終止業務。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下列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見附註3(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6內討論。

b)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有關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其他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而言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形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受到約束而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m)視乎負債之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h))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由其管理層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其先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h))。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h))列賬，惟其列作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並每年評估減值(見附註3(h))。就聯營公司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包含商譽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續)

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重估金額(即有關物業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建於有關土地之樓宇，而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在租約開始時無法分開計量，以及樓宇並非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並無重大出入。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減值，變動將在損益賬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增值，變動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內支銷之重估減值為限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有關項目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樓宇	尚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10年
工模	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h))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期間支銷。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採礦權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6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攤銷期與方法會每年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本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j)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3(e)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固定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資產之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引起本集團關注之客觀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之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證據，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金融資產原實際之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賬。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去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惟就應付貿易款項(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呆賬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貿易應付賬款中直接對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備抵賬入賬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動用之無形資產及具備無限定期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絕大部份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創現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上文)。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存貨

ii) 家庭電器製造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支銷。

ii) 房地產開發

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確定如下：

–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專用可分辨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之整體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工成本及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若為本集團發展之已落成物業，其未售出之物業成本按獲比例分配之該發展項目之全部發展成本計量。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備抵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備抵(見附註3(h))列賬。

k) 可換股票據

附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於作出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其時所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則會以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部確認時，乃以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以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初步確認時之適用市場息率貼現)計量。所得款項超出作為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賬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量。權益部分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當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若符合上列條件，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墊款。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n)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o)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會於權益確認，除此以外，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一概於損益賬內確認。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以上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將會轉回的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使相關之稅務利益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稅項(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現期稅項資產沖銷現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單位徵收，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p)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r)。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建築合約(續)

結算日之進行中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適用之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列示。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內。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j)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被保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時則作別論)於首次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之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賬就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按照擔保期限作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價值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q)(iii)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最初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數額，與根據附註3(q)(iii)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3(q)(iii)之規定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亦是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ii) 合約收入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之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才能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實際利率法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大約相等於交易日期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而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是為僅為再次出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在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準則時，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已終止業務(續)

倘一項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賬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並已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此乃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計算之所得。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i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之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支銷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保留溢利時）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以編製財務報告。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費用。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這些發展並不會對所呈列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呈列：資本披露」，故作出以下新增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告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情況之資料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4(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不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3）。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應對，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乃持續監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凡要求超過某信貸額之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於開單日起30至180日內到期。

結餘逾期六個月之債務人須清償所有結餘後方會獲得其他信貸額。

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是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作抵押。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亞太區。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中的67%及33%乃分別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額是各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備抵之數。除附註39所述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會令到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有關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之最高承擔額已於附註39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之風險，其進一步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3。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往來銀行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結算日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6,681	46,681	46,681	-	-
應付融資租約	7.5%	58	71	71	-	-
銀行貸款	4.75% - 5.25%	39,552	40,038	40,038	-	-
可換股票據	1.5%	855,213	1,173,900	16,380	16,380	1,141,140
承付票據	3%	320,000	358,400	9,600	9,600	339,200
		1,261,504	1,619,090	112,770	25,980	1,480,340
		二零零七年				
		合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90,036	90,036	90,036	-	-
應付融資租約	3.9% - 7.5%	2,490	2,595	2,524	71	-
銀行貸款	7.25%	26,877	27,369	27,369	-	-
		119,403	120,000	119,929	71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169	5,169	5,169	-	-
應付融資租約	7.5%	58	71	71	-	-
可換股票據	1.5%	855,213	1,173,900	16,380	16,380	1,141,140
承付票據	3%	320,000	358,400	9,600	9,600	339,200
		1,180,440	1,537,540	31,220	25,980	1,480,340
二零零七年						
合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55	255	255	-	-
應付融資租約	3.9% - 7.5%	134	164	93	71	-
		389	419	348	71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營運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的銷售與採購。產生外幣風險之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有關已訂約未來銷售與採購之估計外幣風險，以及有關極有可能進行的預計銷售與採購之估計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由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影響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4	23,945
已抵押存款	2,661	2,9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7	2,0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5)	(16,24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淨風險	4,147	12,668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本集團在結算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的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	207	5%	633
	(5%)	(207)	(5%)	(633)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日存續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本公司以相同基準對二零零七年進行分析。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定息借貸及定息銀行存款，而現金流利率風險則來自以市場利率計息之借貸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短期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高，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時間內到期。浮動利息收入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付融資租約	7.5%	58	3.9%-7.5%	2,490	7.5%	58	3.9%-7.5%	134
可換股票據	1.5%	855,213	-	-	1.5%	855,213	-	-
承付票據	5%	320,000	-	-	5%	320,000	-	-
		<u>1,175,271</u>		<u>2,490</u>		<u>1,175,271</u>		<u>134</u>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及透支	4.75% - 5.25%	39,552	7.25%	26,877	-	-	-	-
		<u>39,552</u>		<u>26,877</u>		<u>-</u>		<u>-</u>
總借貸		<u>1,214,823</u>		<u>29,367</u>		<u>1,175,271</u>		<u>134</u>
淨定息借貸佔 總借貸淨額 之百分比		<u>97%</u>		<u>8%</u>		<u>100%</u>		<u>100%</u>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計算。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的借貸及存款結餘為全年結餘。50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估計時使用。本公司以相同基準對二零零七年進行分析。

如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2,000元)。

(e)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得知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c) 建築合約

本集團於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溢利是視乎對建設合約之總成果、截至計算日為止之已開列賬單總額和對當時完工進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之建築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除非達到此階段，否則附註24中披露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之溢利。另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所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收入和溢利，並會對截至計算日所記錄之金額作出調整。

d) 存貨之撇減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可變現能力的評估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作出存貨之撇減。撇減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變，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檢測，以得知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計算時，管理層需要對業務之未來營運情況、稅前貼現率使用估計及假設，並使用有關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假設。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更改。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以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7)之方式終止經營家庭電器分部，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以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築項目。

採礦：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房地產		建材		採礦		小計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	-	121,592	6,691	1,445	-	123,037	6,691	99,817	203,010	222,854	209,701
分部業績	(13,707)	(1,015)	6,794	(2,854)	(8,503)	-	(15,416)	(3,869)	(47,432)	(26,938)	(62,848)	(30,807)
利息收入							3,599	874	201	452	3,800	1,326
未分配營運收支							(25,997)	(17,818)	-	-	(25,997)	(17,818)
經營虧損							(37,814)	(20,813)	(47,231)	(26,486)	(85,045)	(47,299)
融資費用							(2,050)	(244)	(1,290)	(2,427)	(3,340)	(2,671)
所佔聯營												
公司虧損							-	(5,544)	-	-	-	(5,544)
出售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24,450)	-	(24,450)	-
所得稅							(1,881)	131	(14)	-	(1,895)	131
除稅後虧損							(41,745)	(26,470)	(72,985)	(28,913)	(114,730)	(55,383)
資產												
分部資產	66,170	87,871	76,809	12,089	2,027,549	-	2,170,528	99,960	-	184,557	2,170,528	284,517
未分配企業											191,004	15,275
資產											2,361,532	299,792
綜合總資產											2,361,532	299,792
負債												
分部負債	21,682	24,946	67,823	9,140	5,079	-	94,584	34,086	-	88,937	94,584	123,023
未分配企業											1,189,344	18,630
負債											1,189,344	18,630
綜合總負債											1,283,928	141,653

7.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房地產		建材		採礦		小計		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65	8	35	12	10,597	-	10,697	20	5,963	10,122	16,660	10,14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573	129
											18,233	10,271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	-	2,766	20	-	-	2,866	20	2,499	1,342	5,365	1,362
- 商譽	4,957	-	-	2,327	-	-	4,957	2,327	-	-	4,957	2,3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10,466	-	10,466	-
- 工模按金	-	-	-	-	-	-	-	-	5,513	1,342	5,513	1,342
											3,733	4,344
主要非現金開支												
- 撇減存貨	3,733	-	-	-	-	-	3,733	-	-	4,344	3,733	4,344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199	503	96	207	4	-	299	710	1,488	7,908	1,787	8,618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561	532
											2,348	9,150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	35,153	35,153	-	92,769	92,769
北美洲	-	28,272	28,272	-	69,713	69,713
南美洲	-	14,328	14,328	-	17,095	17,095
亞太區	123,037	8,155	131,192	6,691	7,141	13,832
中東	-	10,039	10,039	-	11,423	11,423
大洋洲	-	3,870	3,870	-	4,869	4,869
	123,037	99,817	222,854	6,691	203,010	209,701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歐洲	-	-	-	-	8,941	8,941
北美洲	-	-	-	-	3,652	3,652
南美洲	-	-	-	-	4,406	4,406
亞太區	2,361,532	-	2,361,532	99,960	180,842	280,802
中東	-	-	-	-	1,401	1,401
大洋洲	-	-	-	-	590	590
	2,361,532	-	2,361,532	99,960	199,832	299,792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歐洲	-	-	-	-	14	14
北美洲	-	-	-	-	16	16
南美洲	-	-	-	-	-	-
亞太區	860	1,488	2,348	1,242	7,878	9,120
中東	-	-	-	-	-	-
大洋洲	-	-	-	-	-	-
	860	1,488	2,348	1,242	7,908	9,150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以及建築合約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445	-	99,817	203,010	101,262	203,010
建築合約之收入	121,592	6,691	-	-	121,592	6,691
	123,037	6,691	99,817	203,010	222,854	209,70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99	874	201	452	3,800	1,326
銷售廢料	-	-	-	966	-	966
其他	1,049	275	5,257	1,654	6,306	1,929
	4,648	1,149	5,458	3,072	10,106	4,221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791	-	(4,390)	861	4,401	861
負商譽	2,011	-	-	-	2,011	-
匯兌差額淨額	101	-	-	-	101	-
	10,903	-	(4,390)	861	6,513	8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5,551	1,149	1,068	3,933	16,619	5,082
	138,588	7,840	100,885	206,943	239,473	214,783

* 代表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9.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866	229	1,214	2,184	2,080	2,41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167	-	-	-	1,167	-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17	15	76	243	93	25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2,050	244	1,290	2,427	3,340	2,671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11	16,295	19,716	30,352	35,327	46,647
遣散費	-	-	524	371	524	371
公積金供款	240	187	221	422	461	609
	15,851	16,482	20,461	31,145	36,312	47,627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經營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646	–	104,622*	189,137	105,268	189,137
折舊	1,523	12	5,963	10,110	7,486	10,122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58	8	–	141	158	149
土地及樓宇 (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499	939	159	798	1,658	1,7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43	285	28	315	1,271	600
– 其他服務	672	110	–	–	672	110
	1,915	395	28	315	1,943	71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928	20	2,499	–	4,427	20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938	–	–	–	938	–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4,7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89,000元)及僱員成本港幣13,0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251,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10. 其他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	77	139	(10)	139	67
撇減存貨	3,733	-	-	-	3,733	-
無形資產攤銷	10,589	-	-	-	10,58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57	2,327	-	-	4,957	2,327
工模按金之減值虧損	-	-	5,513	1,342	5,513	1,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0,466	-	10,466	-
	19,279	2,404	16,118	1,332	35,397	3,736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鄭先生」)	-	1,300	12	1,312
鍾愛玲 ¹	-	233	6	239
張展才 ¹	-	517	7	524
鄭子傑 ²	-	1,140	12	1,152
郭漢林 ²	-	720	-	720
郭致恒 ²	-	228	-	228
蕭妙文 ³	-	2,200	10	2,210
	-	6,338	47	6,385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 ⁴	58	-	-	58
楊志達 ⁵	42	-	-	42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 ⁶	17	-	-	17
駱志浩 ⁷	58	-	-	58
胡志釗 ⁷	58	-	-	58
周念申 ⁸	50	-	-	50
林國昌 ⁸	50	-	-	50
陳晨光 ⁹	150	-	-	150
馮均然 ¹⁰	-	-	-	-
	383	-	-	383
	483	6,338	47	6,868

11. 董事酬金(續)

- 1 鍾愛玲及張展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鄭子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郭漢林及郭致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蕭妙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李華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非執行董事楊志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6 朱健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駱志浩及胡志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林國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周念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晨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馮均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	–	1,289	12	1,301
鄭子傑 ¹	–	1,324	12	1,336
郭漢林	–	1,564	–	1,564
郭致恒	–	494	–	494
盧柏雄 ²	–	50	–	50
蕭妙文	–	2,578	12	2,590
	–	7,299	36	7,335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 ²	32	–	–	32
楊志達 ¹	61	–	–	61
	93	–	–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	180	–	–	180
周念申	120	–	–	120
馮均然	60	–	–	60
	360	–	–	360
	453	7,299	36	7,788

¹ 鄭子傑及楊志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² 盧柏雄及杜詠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辭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0	1,2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342	1,301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目前通行適用稅率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604	(131)	-	-	1,604	(131)
— 海外	277	-	14	-	291	-
稅項開支/(抵免)	1,881	(131)	14	-	1,895	(131)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9,864)	(26,601)
— 已終止業務(附註14)	(72,971)	(28,913)
	(112,835)	(55,514)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38,364)	(11,5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3)	(1,31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06	1,652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309	11,086
其他	267	—
	1,895	(131)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4.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海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電業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之營運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虧損	(48,535)	(28,91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37)	(24,450)	—
	(72,985)	(28,913)

14.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已計入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817	203,010
銷售成本	(109,274)	(189,137)
毛利	(9,457)	13,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8	3,933
營運開支	(38,842)	(44,292)
經營虧損	(47,231)	(26,486)
融資費用	(1,290)	(2,427)
除稅前虧損	(48,521)	(28,913)
所得稅	(14)	-
	(48,535)	(28,9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535)	(28,845)
少數股東權益	-	(68)
	(48,535)	(28,913)

年內，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12,78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452,000元)，就投資活動貢獻港幣4,180,000元(二零零七年：支付港幣13,478,000元)，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2,3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63,000元)。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37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90,92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460,000元)。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07)	(26,1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72,985)	(28,845)
	(112,892)	(55,027)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544,925	768,64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	585,274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229,619	-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影響	135,150	222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56,986	-
	1,966,680	1,354,13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出售附屬公司	-	(27)	-	-	-	(27)	
添置	117	2,872	2,514	585	3,062	9,150	
出售	(1,530)	(188)	-	-	-	(1,718)	
重估增值	8,030	-	-	-	-	8,030	
匯兌調整	3	64	-	7	-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3,641	18,604	767	55,234	88,246	
估值	47,020	-	-	-	-	47,020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收購附屬公司	-	70	-	651	-	7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e)	-	(5,322)	(13,455)	(175)	(48,482)	(67,434)	
添置	-	871	91	256	1,130	2,348	
出售	(6,810)	(8,010)	(5,240)	-	(7,882)	(27,942)	
重估增值	3,796	-	-	-	-	3,796	
匯兌調整	24	12	-	28	-	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30	1,262	-	1,527	-	46,81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262	-	1,527	-	2,789	
估值	44,030	-	-	-	-	44,030	
	44,030	1,262	-	1,527	-	46,819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02	2,036	1,699	54	5,231	10,122
出售撥回	(28)	(183)	-	-	-	(211)
重估抵銷	(1,075)	-	-	-	-	(1,075)
匯兌調整	1	54	-	-	-	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收購附屬公司	-	1	-	6	-	7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48	1,659	1,409	86	3,084	7,486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e)	-	(3,471)	(4,869)	(64)	(41,073)	(49,477)
出售撥回	(68)	(5,477)	(5,240)	-	(2,155)	(12,940)
重估抵銷	(1,180)	-	-	-	-	(1,180)
減值(附註f)	-	-	-	-	10,466	10,466
匯兌調整	-	2	-	2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	-	116	-	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30	1,078	-	1,411	-	46,5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6,171	9,904	681	25,556	89,33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附註e)持有的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12,000元)及港幣27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7,000元)。
- b)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包括具備最近對重估物業所在地區內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 c) 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	6,810
— 中國大陸	44,030	40,210
	44,030	47,020
代表：		
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	44,030	47,020

倘本集團之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8,1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095,000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10,000元)之若干香港樓宇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 e) 出售附屬公司指年內出售從事家庭電器之設計及製造以及貿易之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見附註37)。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庭電器分部的多項工模過時。因此，本集團評估該等工模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工模之賬面值須撇減港幣10,466,000元(列入「其他營運開支」)。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根據工模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業內相近資產之最近期可觀察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89	–	189
添置	–	190	342	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9	342	7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79	342	721
添置	236	69	256	5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	448	598	1,2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8	34	92
本年度折舊撥備	–	68	39	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6	73	1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	322	525	1,0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1	308	629

1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80
添置	240
出售	(43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4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994
添置	-
出售	(3,696)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5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9
出售時撥回	(1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2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5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58
出售時撥回	(9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2
--------------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續)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93,000元)之租約土地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 b) 就呈報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66	158
非流動部份	2,244	4,984
	2,310	5,142

19.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7,2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84
收購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2,3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27
減值虧損	4,95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7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而分配予本集團之創現單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房地產	-	4,9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將商譽分配予創現單位後，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結算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該預測建基於管理層批准之十二個月財政預算及估計於十二個月結束時之終結值)進行。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對成本及售價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盈利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現金流分別按7.75%及7.75%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創現單位之特有風險。

- a)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於年內從事房地產發展。本集團已收購新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重組旗下業務組合。因此，房地產開發業務將顯著放緩而跡象顯示可見將來之盈利能力有限。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港幣4,957,000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 b) 釜一(香港)從事建築相關活動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為精簡本集團之整體建材業務營運，釜一(香港)之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因此，釜一(香港)之業務活動已顯著放緩而只得甚少或並無跡象顯示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盈利能力。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港幣2,327,000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5,854	79,9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2,634	240,521
	1,738,488	320,4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	-
	1,738,117	320,4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334)	(210,161)
	1,690,783	110,280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從事房地產業務及企業活動之附屬公司錄得經常性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鑑於此等附屬公司之表現遜色，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該等從事房地產業務及企業活動之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作出港幣2,670,000元及港幣44,664,000元之減值撥備。有關款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代表撇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10,161,000元。

從事家庭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經常性得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作出港幣210,161,000元之撥備，而港幣48,979,000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損益賬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港幣210,161,000元已於出售從事家庭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撥回。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及 持有土地使用權
香港安寶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歷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人力資源管理
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安生置業」)	香港	港幣100元	7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 建造有限公司* (「東莞嘉湖山莊」)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276,445元	-	70	房地產開發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60	建材業務
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60	建材業務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 (「釜一(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佳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歷士遠東(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好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物業投資
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建材業務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 # (「連傑」)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歷士海外有限公司	薩摩亞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d)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晉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 (「海城東鑫」)**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200,000元	-	80	於菱鎂礦山 開採菱鎂礦 並進行加工
鎂業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港志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晉嘉宏采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諮詢

年內成立／收購之附屬公司。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向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6(a))

–
2,033,1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1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支出

–
10,5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5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a) 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
- b) 採礦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1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之攤銷支出歸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
- c) 採礦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收入法評估。

21. 無形資產(續)

- d) 誠如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連傑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海城東鑫之80%股本權益。海城東鑫從事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採礦許可證涵蓋之菱鎂礦採礦權概列如下：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區(平方公里)	到期日
2100000431318	0.31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100000330769	0.2297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附註(i))
2100000421523	0.3535	二零零九年九月 (附註(ii))
	0.8942	

附註：

- i) 誠如下文(e)所詳述，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將採礦權暫時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 ii) 收購事項須待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及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續)

- e)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頒布若干政策，以對遼寧省之礦產進行整合，藉以(其中包括)改善礦產利用及環境保護。根據該等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將上文(d)所述三個採礦許可證合併為一個綜合採礦許可證。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中國大陸之有關當局尚未完成及發出正式批准及證書。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就綜合採礦權批准之採礦區不包括若干小區域(相當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合共所覆蓋採礦區域之約3%)，原因是該等除外區域並不含有任何菱鎂資源。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海城東鑫已申請面積達0.8643平方公里之綜合採礦許可證，有關當局正審批申請，而海城東鑫於可見將來在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22. 存貨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原材料	-	23,884
在製品	-	9,690
製成品	-	7,892
	-	41,466
房地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43,300	40,115
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	15,041	12,723
	58,341	52,838
總存貨	58,341	94,304

22. 存貨 (續)

b) 為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大陸 長期租約	43,300	40,000

根據本集團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儘管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以東莞嘉湖山莊之名義登記，本集團繼續享有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及該幅土地帶來之收入（包括租賃收入及其他合法方式帶來之收入）。

c) 落成待售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一幅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上。

d)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金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96,000元）。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港幣3,7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44,000元）存貨已於年內支銷。

e)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金額為港幣43,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115,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存貨（包括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及家庭電器分部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4,653	26,048	-	-
減：呆賬備抵	(2,933)	(1,209)	-	-
	61,720	24,839	-	-
應收保留金	8,317	1,672	-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56	-	-	-
其他應收款項	556	7,061	420	94
	70,849	33,572	420	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34	3,077	1,779	450
工模按金(附註c)	-	10,31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24)	5,989	1,828	-	-
	82,272	48,793	2,199	544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 b) 賬齡分析

減去港幣2,9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9,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44,267	10,451
31-60日	15,175	9,099
61-90日	-	2,163
90日以上	2,278	3,126
	61,720	24,839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 c) 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就製作工模錄得勞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開支並將有關款項列作工模按金。若製成工模，有關款項將確認為工模，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4,8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72,000元)之工模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工模。

由於決定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系列，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製作成本，因此董事認為須就該等工模按金之賬面值作出港幣5,51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42,000元)之減值撥備。工模按金乃關於家庭電器分部，因此，有關減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在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一項中全數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本集團就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港幣9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乃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放棄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無法收回。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3(h))。

呆賬備抵於年內之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209	1,189	-	-
匯兌調整	106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27	20	-	-
出售附屬公司	(2,499)	-	-	-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310)	-	-	-
	<hr/>	<hr/>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33	1,209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業務分別錄得港幣1,928,000元及港幣2,499,000元之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在結算日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客戶款項或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9,442	14,294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25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78	5,289	-	-
	2,278	10,545	-	-
	61,720	24,839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根據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進行中之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去截至計算日 之可預見虧損	140,221	18,147
截至計算日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	(140,640)	(20,807)
	<u>(419)</u>	<u>(2,660)</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23)	5,989	1,8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27)	(6,408)	(4,488)
	<u>(419)</u>	<u>(2,66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保留金為港幣8,3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2,000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9,338	45,245	113,942	10,369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9,338	45,245	113,942	10,369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6)	(13,781)	(4,085)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05,557	41,160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5)	13,781	4,08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771	22,792
	39,552	26,8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39,552	26,87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93,000元)(附註18(a))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10,000元)(附註17(d))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b)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的最低金額為港幣30,2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00,000元)。而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港幣30,2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19,000元)；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港幣5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8,699	35,5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34	35,001	5,119	2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24)	6,408	4,48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b)	8,540	7,207	50	-
應付補償(附註c)	-	3,680	-	-
長期服務金應計費用(附註d)	-	1,695	-	-
已收工模按金	-	1,312	-	-
其他貸款(附註e)	-	1,100	-	-
	46,681	90,036	5,169	2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8,159	6,311
31-60日	5	3,095
61-90日	3	5,457
90日以上	532	20,690
	18,699	35,553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123,000歐羅(相當於港幣1,266,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退貨提供之補償的抵押品。該筆按金已於年內付清補償後獲解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d) 有關款項代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之應計費用。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e) 獨立第三方Tenham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9.00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清償。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若干工程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一年內。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	13	71	1,657	103	1,7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833	28	861
	58	13	71	2,490	131	2,621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約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	13	71	70	16	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64	14	78
	58	13	71	134	30	164

29.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015	-
收購附屬公司	-	4,146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 香港	1,604	(131)
— 海外	291	-
已繳稅項	(3,06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45	4,015

29.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29	5,52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892	1,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10,814	-	10,81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4	7,421	18,235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14	7,421	18,235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344	1,344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4	8,765	19,579
	<hr/>	<hr/>	<hr/>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43,5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4,791,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未必可以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於此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9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為1.5厘，須每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作出若干調整，並可按每股港幣0.52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期間隨時換股。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至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可換股票據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承諾，當其知悉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時，將會通知聯交所。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部份儲備」中列作權益。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6.75厘。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92,000
權益部份(附註34)	(236,787)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855,213
已付利息	1,167
應付利息	(1,16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55,213
	<hr/>

31. 承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2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利息將根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承付票據將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方式為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所償還之款項及還款日期，而償還金額須最少為港幣500,000元。否則，承付票據之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7,000,000	7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544,925	154,492	768,642	76,864
透過供股發行 股份(附註b)	—	—	768,642	76,864
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附註c)	246,934	24,693	7,641	764
透過配售及認購 發行股份(附註d)	307,000	30,700	—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附註e)	800,000	8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98,859	289,885	1,544,925	154,492

32. 股本(續)

附註：

- a) 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收取總現金代價港幣76,86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22份有效接納表格，認購合共598,828,191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收到26份額外申請認購合共37,747,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表格，因此，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636,575,00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82.8%。包銷商已促成其餘132,067,01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

- c) 本公司已向上文附註(b)所述其已有效接納並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發行307,456,696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元分別認購約246,93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約7,641,000股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認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d)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購入最多307,000,000股由鄭先生擁有之現有股份。

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0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0元成功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此外，鄭先生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7,500,000元。

- e)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港幣0.265元之發行價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6(a))。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ii)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1,477,26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6.61%。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有效期

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33. 購股權計劃(續)

vi) 接納建議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通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而接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vii)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董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可供分派		物業重估	公平值	權益部份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2,789	4,995	16,090	-	-	(50)	7,145	30,969	78	31,047
重估增值	-	-	-	9,105	-	-	-	-	9,105	-	9,105
供股開支	-	-	(2,779)	-	-	-	-	-	(2,779)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8,783	-	-	-	8,783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29	-	-	(1,892)	-	-	-	-	(1,892)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27)	-	-	-	-	(27)	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3,831	13,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	-	-	-	-	-	615	-	615	330	945
出售時轉出之											
重估儲備	-	-	-	(709)	-	-	-	709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027)	(55,027)	(356)	(55,38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0,253)	13,900	3,647
<hr/>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122,800	-	-	-	-	-	-	-	122,800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2)	-	-	-	-	-	-	-	(5,972)	-	(5,972)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2,437)	-	-	-	2,43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06,503	406,503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之代價股份	132,000	-	-	-	-	-	-	-	132,000	-	132,000
重估增值	-	-	-	4,976	-	-	-	-	4,976	-	4,976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	-	-	-	-	236,787	-	-	236,787	-	236,787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9	-	-	(1,344)	-	-	-	-	(1,344)	-	(1,3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2,892)	(112,892)	(1,838)	(114,730)
匯兌調整	-	-	-	-	-	-	2,200	-	2,200	852	3,05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828	2,789	2,216	23,762	8,783	236,787	2,765	(157,628)	368,302	419,417	787,719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	(34,948)	30,780
本年度虧損		-	-	-	-	(57,460)	(57,460)
供股開支		-	-	(2,779)	-	-	(2,7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733	2,216	-	(92,408)	(29,4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0,733	2,216	-	(92,408)	(29,459)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32	122,800	-	-	-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2)	-	-	-	-	(5,972)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 代價股份	32	132,000	-	-	-	-	132,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	-	-	-	236,787	-	236,787
本年度虧損		-	-	-	-	(90,924)	(90,9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828	60,733	2,216	236,787	(183,332)	365,232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34. 儲備 (續)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應佔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v) 權益部份儲備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k)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e)所載就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是否可予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若干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65,4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34. 儲備(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削減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公司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去非累計擬派股息。

34. 儲備 (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與二零零七年度相同的策略，盡可能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81	90,036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552	26,877
應付融資租約	58	2,490
可換股票據	855,213	—
承付票據	320,000	—
債務總額	1,261,504	119,40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19,338) (30,211)	(45,245) (12,029)
債務淨額	1,111,955	62,129
權益總額	658,187	144,239
資本總額	1,770,142	206,368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63%	3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工模

年內，為數港幣4,8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72,000元)之工模製作已經完成並由工模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工模。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付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7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36. 收購附屬公司

- 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Pure Hope」)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828,000,000元收購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連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海城東鑫之80%股本權益。海城東鑫主要從事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港幣416,00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52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港幣0.265元，此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附註32(e))；
- ii) 港幣320,000,000元由發行承付票據(附註31)支付；及
- iii) 港幣1,092,000,000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0)支付。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 購方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	2,033,130	2,033,130
廠房及設備	714	-	7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7	-	3,14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1)	-	(4,771)
			<hr/>
			2,032,514
少數股東權益			(406,503)
負商譽			(2,011)
			<hr/>
總代價			1,624,000
			<hr/>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於完成日期按每股港幣0.265元之 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12,000
可換股票據			1,092,000
承付票據			320,000
			<hr/>
			1,624,000
			<hr/>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
	<hr/>
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之現金流入	3,147
	<hr/>

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連傑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63,000元之虧損。

由於上述附屬公司之年結日與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採用者，故無法估計若收購事項於年度開始時已經發生，上述附屬公司可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作出的貢獻。編製有關資料之成本將會頗高。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港幣3,068,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釜一(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2,327,000元。釜一(香港)主要從事建材供應及裝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港幣18,967,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4,957,000元。安生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安生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本集團原先持有安生集團之40%股本權益，過去按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釜一(香港)			安生集團			總公平值 港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方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方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1	—	1,571	27,655	—	27,655	29,226
存貨	—	—	—	19,525	32,769	52,294	52,2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2	—	1,192	2,418	—	2,418	3,6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80	—	2,280	—	—	—	2,2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	—	(2,570)	(12,902)	—	(12,902)	(15,472)
稅項撥備	(166)	—	(166)	(3,930)	—	(3,930)	(4,096)
應付股東款項	—	—	—	(8,022)	—	(8,022)	(8,0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814)	(10,814)	(10,8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	—	(66)	—	—	—	(66)
董事貸款	(1,500)	—	(1,500)	—	—	—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7,423)	(6,587)	(14,010)	(14,010)
資產淨值	741	—	741	17,321	15,368	32,689	33,430
商譽			2,327			4,957	7,284
			3,068			37,646	40,714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2,0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6
	<hr/>
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之現金流入	7,191
	<hr/>

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釜一(香港)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1,344,000元之虧損。

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安生集團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1,575,000元之虧損。

商譽乃來自釜一(香港)及安生集團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上述各方面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修訂為港幣216,234,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修訂為港幣68,51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另外，備考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

a) 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安達集團 港幣千元	安歷士 電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0	1,667	17,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8	1,369	4,307
存貨	17,535	—	17,5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2	20,288	26,3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2,751)	(12,7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50)	(16,580)	(29,130)
應付本集團款項	(4,529)	(167,155)	(171,684)
	<u>25,756</u>	<u>(173,162)</u>	<u>(147,406)</u>
少數股東權益	—	—	—
匯兌儲備	—	172	172
	<u>25,756</u>	<u>(172,990)</u>	<u>(147,234)</u>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171,68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u>24,450</u> (24,450)
總代價			<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307)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8,615
	<hr/>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4,308
	<hr/>

*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4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將Anex Japan Corporation(一間暫無營業之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Anex Jap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本集團款項	171
其他應付款項	(40)
	<hr/>
	204
少數股東權益	(10)
匯兌儲備	44
	<hr/>
	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hr/>
	171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豁免應收本集團款項	171
	<hr/>
	171
	<hr/>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8)
	<hr/>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8)
	<hr/>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詳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董事宿舍租金	(i)	450	54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辦公室處所租金	(ii)	880	880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管理費	(iii)	864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停車場租金	(iv)	15	-
向一名董事購買汽車	(v)	-	342
向一名董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vi)	-	3,068
向一名董事支付利息開支	(vii)	-	163

i)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 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港幣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000元)。該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ii)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鄭先生控制) 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為港幣7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少數股東United Marble Company Limited訂立兩份協議，據此，United Marble Company Limited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該兩間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建材業務之項目管理服務，管理月費合共為港幣6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港幣4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 iv)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租用一個停車位，月租為港幣3,85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v)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以港幣342,000元之代價將其汽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以港幣143,000元之現金及轉讓一項融資租約之未償還結餘而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金支出的現值為港幣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4,000元)。
- v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釜一(香港)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3,068,000元現金，而鄭先生與鄭子傑先生皆為釜一(香港)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附註36(b))。
- vii)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墊付款項。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有關墊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償。

39. 或然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17,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927,000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395,000元(相當於港幣2,661,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港幣6,1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之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港幣6,1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之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及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22,3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927,000元)。

39. 或然負債(續)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續)

本公司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57,500	42,000
應付融資租約	-	2,355
	57,500	44,3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安排。本公司為有關安排所涵蓋之其中一間實體，有關安排將於本集團取用銀行信貸之期間內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擔保之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屬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貸負上共同及個別之責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而於結算日負上之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並以相互擔保之方式涵蓋的款項港幣39,55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877,000元)。

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之租約以一至兩年不等之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22	1,970	2,055	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	714	1,920	-
	4,242	2,684	3,975	807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271	1,479

42. 比較數字

由於在年內出售若干業務，而該等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項下之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的變動，並且就二零零七年內首次披露之項目獨立呈列比較數字。有關此等變動之詳情於附註3披露。

43. 已頒佈並未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發表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並未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告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集團至今認為採納有關規定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變動可能導致財務報告出現新資料披露或修訂披露。

		對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 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 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222,854	209,701	182,324	280,937	239,205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	(112,892)	(55,027)	(59,736)	293	(8,99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總資產	2,361,532	299,792	197,596	222,794	230,882
總負債	1,283,928	141,653	89,685	86,067	100,014
淨資產	1,077,604	158,139	107,911	136,727	130,8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658,187	144,239	107,833	136,452	130,692
少數股東權益	419,417	13,900	78	275	176
總權益	1,077,604	158,139	107,911	136,727	130,868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第17號「租賃」及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予折舊資產」，本集團須作出去年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予重列。

集團物業

1. 發展中待售物業

地點	計劃用途	完工階段	地盤面積 (概約平方米)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本集團之權益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橫坑村 五環路與莞樟路 之西北交界 的一幅土地	商舖及 住宅	正準備 地基工程	5,000	47,000	70

2. 持有待售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之權益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橫坑村 莞樟路 金銀嶺段 東莞嘉湖山莊	街舖及商場	13,000	70